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安医疗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美元、欧元等外币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对冲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 6、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时，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

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 (4)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3) 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四、相关审核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九安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太平洋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欧阳凌

\_\_\_\_\_  
鲁元金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